

信息披露Disclosure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及列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于西娅独立董事马慧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上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及列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于西娅独立董事马慧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上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主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谢襄伟先生(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阳伟中先生(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前最近一日发行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应进行除权、除息,认购数量应据此作出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7,202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最终发行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根据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届时公司待偿还贷款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有效期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届董事会有效期内有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谢襄伟、阳伟中回避表决。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六)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谢襄伟、阳伟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谢襄伟、阳伟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序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能实施但会损害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动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章程》修改情况

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公司董事会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谢襄伟、阳伟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5.审议通过《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审议通过《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9.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11.审议通过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1:30在桂林市自由路四十七号世纪花城大酒店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爱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主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谢襄伟、阳伟中回避表决。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谢襄伟、阳伟中回避表决。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基本情况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1%股权。

为解决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及资产置换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1月与王安祥、金明及远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各方同意将弘润天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14,814,644.86元债权(扣除其他应收款0.07元外,实际支付款0.7元)为306,814,644.86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36,537,033.96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27,638,677.36元的健康中心大楼作为置换资产(置出资产合计70,000,000元),向王安祥及金明武、远东资产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园花园别墅的七处房产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南昌恒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恒鑫”)、南昌恒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南昌恒鑫、南昌弘润及王安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保证上述置入资产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南昌恒鑫、南昌弘润及王安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置入其他经双方认可的资产予以补偿并评估后仍值抵资产,并自行承担此次弘润天源减值造成的损失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南昌恒鑫、南昌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具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弘润天源与海门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基于海门市的地理位置、政策、生态环境优势,未来弘润天源的细胞培养及健康服务业务重点将引进到该项目的公司,因此,弘润天源计划不再增加当地的营业面积,上述拟置入的房产由王安祥直接出面与王直接出面不到弘润天源再出售,主要是避免重复缴纳房产税及契税,然后将该部分房产所有权与弘润天源的上述置出资产进行置换。

截至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已以现金置换了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306,814,644.86元。对于健康中心大楼物业,王安祥已支付现金全部36,537,033.96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27,638,677.36元;由于该等置换资产与原有的土地、地上建筑物目前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限,因此无法办理地上附着物的房产所有权等权利文件,因此,存在产权瑕疵,尚需进行置换。对此,王安祥书面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园花园别墅150号房(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人委科泰公司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额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诺因此弘润天源减值造成的损失及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9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股份256,240,610股,总股本变为1,141,680,610股。

一、股份回购情况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35,537,965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同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一年内(即2019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若上述回购股份在上述期间未实施上述用途之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约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若在上述披露回购股份期限三年内未使用上述用途之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约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若在上述披露回购股份期限三年内未使用上述用途之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约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拟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上限: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用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为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4亿元,不超过3.6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元/股,回购价格下限为人民币4元/股,若高于最高回购价,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2,528,56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十、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回购的最高价为32.1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1%;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7%。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和邦集团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9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已于2019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和和邦集团前次未质押股份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经和邦集团确认,此次部分股份解质暂无用于新增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71%。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7%。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有任何有效债权主张及/或任何有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请于2019年10月31日,向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主张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中的李伟、王磊、赵勇、闫雪雷、许志平和邵立健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有任何有效债权主张及/或任何有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请于2019年10月31日,向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主张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中的李伟、王磊、赵勇、闫雪雷、许志平和邵立健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有任何有效债权主张及/或任何有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请于2019年10月31日,向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主张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要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中的李伟、王磊、赵勇、闫雪雷、许志平和邵立健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有任何有效债权主张及/或任何有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请于2019年10月31日,向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主张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中的李伟、王磊、赵勇、闫雪雷、许志平和邵立健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有任何有效债权主张及/或任何有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请于2019年10月31日,向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主张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要求。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中的李伟、王磊、赵勇、闫雪雷、许志平和邵立健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有任何有效债权主张及/或任何有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请于2019年10月31日,向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